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折抵重修學分及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

103 年 1 月 22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30000461 號公告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7 月 8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40005041 號公告第一次修訂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7 月 19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50005119 號公告第二次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訂定之。

二、實施範圍：

(一)學生經學校核准後，寒暑假期間於校外登記有案之合法公司、工廠實習工作，工作時間達 15 天以上，取得工作場所之有效工作證明。

(二)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者。

三、折抵方式：

(一)本校設置學分抵免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會同教學組、註冊組、實驗研究組及各科科主任等組成會議，負責審查學分抵免及認定有關事宜。

(二)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是否符合課程要求，符合者列入部定或校定科目計算，由註冊組依實際修習之成績登錄於系統。

(三)註冊組通知學生得折抵之科目，限期請學生審閱，倘有異議者得向工作小組提起再議，經再議後不得再有異議。

四、辦理時程：

(一)工作小組會議召開：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二)成績登錄：工作小組會議召開後 1 個禮拜內完成。

(三)再議決：限期審閱及提出異議聲明後 1 個月內完成。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